

关于长宁区商务委聘用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公告

长宁区商务委拟公开征选兼职政府法律顾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单位

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。

二、服务事项

1.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、决定研究，出具法律论证、审核意见书。
2. 参与政府重大项目、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，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。
3. 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议、行政应诉案件诉前应对，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。
4. 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5. 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，出具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。
6. 协助提供法治培训、宣传等服务。
7. 协助甲方拟定、修改或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。
8. 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三、聘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应标单位资质要求

1. 国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律师事务所；
2. 信誉良好，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约行为或不良记录；
3.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、转包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我委将从申报律师事务所的资质、服务范围、服务方式、经费

预算等方面评审，经报委班子会研究审定。

五、应标方需提供的资料清单

1. 合同（报价单位必须盖公章）
2. 营业执照、相关资质证明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

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密封，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前快递至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817 室，收件人：黄晓东，电话 22050817。

长宁区商务委
2024 年 12 月 3 日